安徽省科技评估与监管中心2023年度

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的通知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52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现将安徽省科技评估与监管中心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资格复审人员

根据应聘人员统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照5: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名单，并进行资格复审。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附后）。

二、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

1.复审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地点：安徽省科技评估与监管中心（合肥市黄山路601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大楼）6楼607室。

乘车路线：乘10、20、118、158路公交车至科大创新（公交站）。

联系电话:马静 0551—65670805，15212786651。

三、资格复审要求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属全日制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专业、毕业时间的毕业证书待发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学生证等）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属于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2023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5.报考专业技术3000131和专业技术3000132岗位的考生须提供该岗位招聘公告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且距本中心专业测试前5个工作日截止，不再等额递补。

附件：2023年安徽省科技评估与监管中心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名单

附件

2023年安徽省科技评估与监管中心

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名单](http://www.ahkjt.gov.cn/rootfiles/2012/06/05/1333181232447107-1333181232454402.xls" \t "CMSFILEINCONTENT)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聘用人数 | 准考证号 | 笔试成绩 |
| 专业技术 | 3000130 | 1 | 1134301201723 | 213.5 |
| 1134301201721 | 212 |
| 1134301201805 | 209.5 |
| 1134301201807 | 205 |
| 1134301201719 | 204.5 |
| 1134301201722 | 204.5 |
| 专业技术 | 3000131 | 1 | 1134301201825 | 214.5 |
| 1134301201924 | 213 |
| 1134301201901 | 203.5 |
| 1134301201826 | 200 |
| 1134301201907 | 196 |
| 专业技术 | 3000132 | 1 | 1134301201930 | 183.5 |
| 1134301202002 | 180.5 |
| 1134301202003 | 179.5 |
| 1134301201929 | 179 |

注：以上公布名单人员符合皖人社秘〔2023〕52号文件要求笔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的规定，其中300130岗位最后一名有2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一并确定为参加资格复审人员；300132岗位笔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规定仅4人。